#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一、 **甄試資格**：中華民國國民，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一)年滿18歲以上，45歲以下(以報名截止日為準)。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五)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身高：男性不及155.0公分，女性不及150.0公分。

2.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18.0或大於31.0。

3.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 者不在此限。

4.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5.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6.重度肢障。

7.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8.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9.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30公斤。

10.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二、**工作內容**：代理法警職務。

三、**錄取名額**：視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由本院視進用需求時通知報到，候用資格自榜示日起至下次甄選放榜日前未進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另甄試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115年3月13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親送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相關書面報名資料恕不退件。

(三)報名地址：40342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如有疑問請電洽(04)22232311分機3882葉小姐。另請將基本資料表 Excel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院人事室公務信箱psntcd@mail.judicial.gov.tw。

**五、報名應繳證件**：報名資料文件請以 A4 規格影本製作，並依下列順序排放，如有缺漏，視為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名，亦不退件；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如發現證件係偽造、變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僱用者，即予解僱。。

（一）報名表 1 份（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彩色正面脫帽相片，背面須書寫姓名）。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黏貼於報名表）。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 1 份。

（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無免附）。

（四）**最近 1 個月內公立醫院、教學醫院、衛生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合格體格檢查表 1 份**。

（五）原住民族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六）法院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六、甄試方式及計分標準**：

（一）體能測驗：以下測驗項目均達標準者，始能參加口試；本項測驗不列入總成績計分。

1. 兩手手指健全，能伸曲握放自如。
2. 兩手手臂健全，能伸曲自如，伸臂環繞正常。
3. 兩腿健全，立正姿勢膝蓋能靠攏併齊，蹲下起立正常。
4. 伏地挺身：1 分鐘內男性 15 次、女性 10 次。
5. 交互蹲跳：40 秒內 10 次。

（二）口試：佔成績 100%，就應試人法律常識、法院組織、公務倫理之瞭解程度及個人特質（含精神、儀表、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七、甄試日期及地點**：符合甄試資格人員名單，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應試時請攜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正本(雙證件)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得應試**。

**八、錄取公告**：錄取名單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司法院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s://tcd.judicial.gov.tw/

**九、待遇：**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表「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等相關規定支給。

**十、其他：**

（一）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不予錄取；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僱。

（二）約僱人員進用後如經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不予僱用。

（三）本項甄試係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約僱人員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僱用期間長短不等，端視職務代理狀況而定，於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

（四）本院有進用需求時，自候用名冊依序通知報到，惟曾經本院僱用且於約僱期滿後經考核工作績效優良並簽奉核准續列為候用人員者，得由本院視職缺及業務需要優先重複進用。